

# (司法類) 陳訴書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受文者	監察院							
陳訴人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絡	地址	址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0000	女	00	商	00 縣 00 市 00 路 00 號		0916000000	L000000000	
代理人 (請檢附委任書)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絡	地址	址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本院處理：

一、被陳訴機關（構）或公務人員：

(說明: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非本院處理範圍)

00 警察局 00 分局、00 地方法院檢察署、00 地方法院及 00 高分院

二、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？

(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〔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〕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以處理)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：\_\_\_\_\_

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
三、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？

(說明：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，本院依規定得不予以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以調查。)

是。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（含再審、非常上訴）已告終了。(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)

貳、陳訴事項：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：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哪種法令？或有何不當之處）。三、具體訴求。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(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)。

### 一、事實經過：

為陳訴人於00年00月00日獨自前往00大賣場閒逛，原本即無購買特定物品之打算，迨欲離去賣場時，仍無選購任何商品，惟不知何故，於通過該賣場所設置之防盜感應設備時，警報器突然響起，陳訴人隨即遭賣場人員及保全員強制留置現場，不准離去，同時引來周遭購物民眾圍觀及投以異樣之眼光。

陳訴人當場向賣場人員說明，因未選購或拿取賣場中任何商品，並無義務接受對本人人身及隨身皮包檢查之屈辱舉動，惟未為賣場人員接受，且未待執法之警察到達現場，即強行打開陳訴人所攜帶之購物袋及皮包。適巧又發現皮包內有一枝陳訴人於他處商店新購未久，且隨處皆可購得之簽字筆。

陳訴人隨即表示，其上並無該賣場之商品標價貼紙，亦無防盜之磁性感應物，顯然非該賣場之陳列商品，但該賣場人員仍不接受，誣指係陳訴人已將商品標價貼紙及防盜之磁性感應物除去。

正當陳訴人與賣場人員爭執不休之時，00警察局00分局之員警趕至現場處理，惟未待陳訴人說明清楚，僅聽信賣場人員一面之詞，即欲將陳訴人帶回警局製作筆錄。陳訴人一時情緒激動，

乃大聲喊冤，除此之外，並無其他任何激烈舉動，惟警察隨即將陳訴人上手銬帶回警局，經製作詢問筆錄後，以竊盜罪嫌將案件移送00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陳訴人所涉之竊盜罪嫌後經檢察官偵查、起訴及00地方法院及00高分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實屬冤枉。

## 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陳訴人所涉之竊盜案件，從檢察官偵查時起，至歷審法院審理時，陳訴人即一再聲請調查證據，請求勘驗賣場之錄影帶，惟檢察官以本案人贓俱獲，無調查之必要為由，未經調查、勘驗錄影帶，即將陳訴人以竊盜罪嫌起訴，涉有違失（證1）。

嗣於法院審理本案時，經調取賣場之錄影帶並當庭實施勘驗，由錄影帶畫面顯示，陳訴人雖於文具陳列區有挑選若干商品之舉動，惟無法辨識是否包括同款式之簽字筆；又因畫面拍攝角度及畫質不良，亦無法證明陳訴人有將任何商品放入皮包之行為。惟法院竟未再調查其他證據，並以陳訴人無法提出於他處商店購買系爭簽字筆之證據為由，仍遽為陳訴人有罪之判決確定，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情事（證2、證3）。

另外，陳訴人於本案事發現場，除言語、情緒稍有激動外，並無逃跑或抗拒警察執法之行為，則當天執行勤務之警察，強行將陳訴人上手銬帶回警局，違反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、警械使用條例及其相

關法令之規定，亦涉有違失。

**三、具體訴求：**

請查明本案00警察局00分局員警、00法院檢察署及歷審法院法官是否違法失職。

**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**

證1：00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00年度偵字第00號起訴書影本。

證2：00地方法院00年度00字第00號判決書影本。

證3：00高分院00年度00字第00號判決書影本。